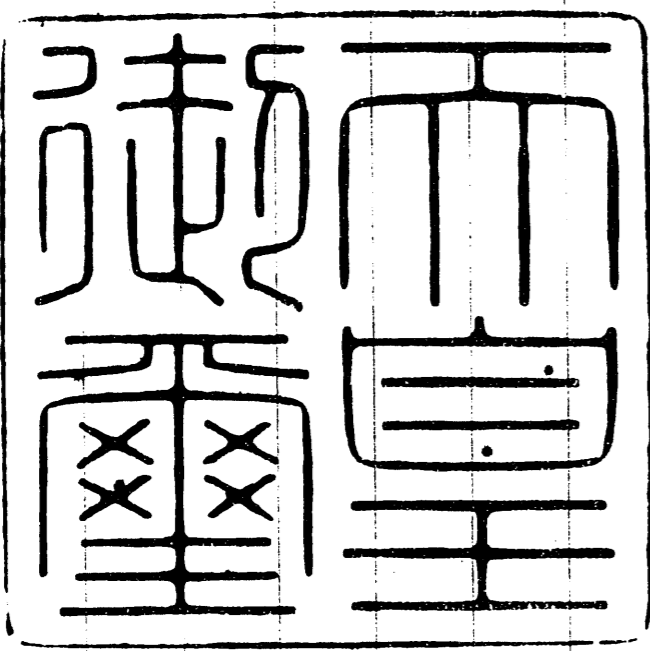


條約第三號

裕仁



朕樞密顧問諮詢經裁可之帝國遞信大臣芳昭紀年有三百
東京於滿洲國交通部大臣康德元年有四百新東京於署名調
印シタル日本國及滿洲國間為替文換關スル約定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昭和九年七月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外務大臣
廣田 啓介
逓信大臣
廣田 弘毅
赤松 竹二郎

條約第三號

日本國及滿洲國間小爲替交換ニ關スル約定

日本國遞信省及滿洲國交通部ハ兩國間ニ小爲替ヲ交換スルコトヲ希望シ左ノ諸條款ヲ協定シタリ

第一條 約定ノ目的

日本國ト滿洲國トノ間ニ小爲替ノ當時交換ヲ爲ス

第二條 金額ノ表示、換算割合

小爲替ノ金額ハ雙方トモ日本國通貨圓及錢ヲ以テ之ヲ表示ス

滿洲國郵政廳ハ自國通貨ニ依ル爲替金ノ受拂ニ付適用スベキ兩國通貨ノ換算割合ヲ定ム

第三條 金額ノ制限、料金

小爲替ノ金額ノ制限及爲替料ハ兩締約國郵政廳ノ協議ヲ以テ之ヲ定ム特殊ノ取扱ニ關スル料金ハ自國ノ内國郵便爲替業務ニ於ケル類似ノ取扱ニ對スル料金ヲ超過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其ノ取扱ノ請求ヲ受理スル國ノ郵政廳之ヲ定ム

第四條 受取人及拂渡局ノ指定

小爲替ノ差出人ハ小爲替證書ニ受取人及拂渡局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持參人ヲシテ爲替金ノ拂渡ヲ受ケシメントスルトキ又ハ隨意ノ郵便局ニ於テ拂渡ヲ受ケ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拂渡濟通知

小爲替ノ差出人ハ爲替差出ノ際其ノ拂渡濟通知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小爲替證書ノ送達

小爲替證書ハ差出人ニ於テ之ヲ受取人ニ送達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小爲替ノ權利ノ讓渡

受取人ヲ指定シタル小爲替ノ權利ハ任意ニ之ヲ讓渡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拂渡國郵政廳ニ於テ線引ニ依ル銀行ヘノ讓渡ヲ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小爲替證書ノ有効期間

小爲替證書ノ有効期間ハ其ノ發行ノ日ヨリ六十日トス
前項ノ期間ハ交通不便ノ地方ニ付テハ兩締約國郵政廳ノ協議ヲ以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二

拂渡局ニ於テ小爲替金ノ拂渡ヲ遅延シタル爲經過シタル日數ハ有効期間ニ算入セズ

第九條 再度小爲替證書、拂戻

小爲替證書ノ有効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又ハ小爲替證書ヲ亡失、毀損若ハ汚損シタルトキハ差出人又ハ受取人ニ於テ再度小爲替證書ノ交付又ハ小爲替金ノ拂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責任ノ範圍

小爲替ト爲ス爲拂込ミタル金額ハ拂渡國ノ内國規則ニ依リ正當ニ爲替ノ拂渡ヲ了スル迄差出人ニ對シ之ヲ保證ス但シ證書ノ有効期間満了ノ日ヨリ三年ノ期間内ニ前條ノ請求ナキモノハ振出國郵政廳ニ歸屬ス

第十一條 責任ノ決定

前條ノ責任ハ拂渡國郵政廳ガ拂渡ヲ正規ノ手續ヲ經テ爲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得ザ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振出國郵政廳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虛偽ノ小爲替證書ニ對スル拂渡又ハ重複ノ拂渡ノ場合ニ於テ責任ヲ決定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兩締約國郵政廳ニ於テ平等ニ其ノ損害ヲ負擔ス

三

第十二條 料金ノ割當

振出國郵政廳ハ自國ニ於テ徵收シタル爲替料ノ内拂渡國郵政廳ニ支拂フベキ手數料トシテ拂渡小爲替證書ノ金額ノ千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之ニ割當ツ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計算

各締約國郵政廳ハ小爲替ノ交換ニ依リ生ジタル借高ヲ相互ニ支拂フ

第十四條 業務ノ一時停止

各締約國郵政廳非常ナル事情ニ因リ小爲替業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一時停止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他方ノ郵政廳ニ通知スベキモノトス必要ナルトキハ電信ニ依ル

第十五條 施行規則

兩締約國郵政廳ハ本約定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目手續ヲ協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約定及施行規則ノ本文

本約定及其ノ施行規則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ス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第十七條 約定ノ實施

本約定ハ兩締約國郵政廳ノ協議ヲ以テ定ムル日ヨリ之ヲ實施シ且締約國郵政廳ノ一方ガ之ヲ廢止セントスル旨ヲ他方ニ通告シタルトキヨリ尙六月間引續キ效力ヲ有スベシ

昭和九年 六月三十日東京ニ於テ及康徳元年 七月 四 日新京ニ於テ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シ之ニ署名調印ス

日本國逓信大臣 南 弘(印)

滿洲國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印)

右漢文左ノ如シ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

滿洲國交通部及日本國遞信省希望滿日兩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協定之目的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常行互換小匯兌

第二條 金額之表示 折合價率

小匯兌之金額雙方均應用日本國貨幣圓及錢表示之

滿洲國郵政對於以自國貨幣收支匯款自行規定其應適用之折合兩國貨幣之價率

第三條 金額之限制 資費

小匯兌金額之限制及匯費應由兩締約國郵政議定之關於特殊辦理之資費應於不超過自己國內郵政匯兌業務上辦理相似之事務所收資費之範圍內由受理請求國之郵政定之

第四條 取款人及兌款局之指定

小匯兌之匯款人應於小匯兌證書指定取款人及兌款局但欲使持票人領取匯款時或欲使在隨意之郵局領款時得省略指定

第五條 回帖

小匯兌之匯款人於匯款之際得請求回帖

第六條 小匯兌證書之寄送

小匯兌證書應由匯款人向取款人寄送

第七條 小匯兌權利之轉讓

已經指定取款人之小匯兌權利不得任意轉讓但兌款國郵政准予以畫線記號向銀行轉讓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小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

小匯兌證書自發行之日起限六十日為有效期間

前項之期間對於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兩締約國郵政協議延長之

因兌款局遲延兌款所經過之日數不算入有效期間

第九條 小匯兌補發證書 退還匯款

小匯兌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時或小匯兌證書喪失毀損或玷污時匯款人或取款人得請求小匯兌補發證書之交付或小匯兌匯款之退還

第十條 責任之範圍

為發小匯兌已經交付之金額在未依兌款國之內國規則正當兌清以前對於匯款人應予保證但自證書有效期間之日起在三年內無前條之請求者即確實收歸發匯國郵政

第十一條 責任之決定

前條之責任除兌款國郵政不能證明付款係經正式之手續者外應由發匯國郵政負擔之

凡對於虛偽之小匯兌證書交付或重複交付不能決定責任時應由兩締約國郵政平均負擔其損害

第十二條 資費之分配

發匯國郵政於自國所徵收之匯費中應向兌款國郵政支付之酬費為等於已兌小匯兌證書金額千分之一之金額

第十三條 計算

各締約國郵政應將因互換小匯兌所生之欠額互為付清

第十四條 業務之一時停止

各締約國郵政因有非常事故一時停止小匯兌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將該情事通知他方郵政於必要時用電報通知

第十五條 施行規則

兩締約國郵政得商訂關於本協定施行有必要之細目手續

第十六條 協定及施行規則之原文

本協定及其施行規則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成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第十七條 協定之實施

本協定自兩締約國郵政以協議所定之日起實施之而自締約國郵政之一方通告他方擬行廢止之時起六個月間仍繼續有效

康德元年七月 四 日於新京及昭和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東京以漢文及日本文繕成本書各二份
簽名蓋印

滿洲國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印)

日本國逓信大臣 南 弘(印)